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
改善通則

114年修正版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一、特殊情況/既有廠房增建案/部分或全部免設(免改善) 無障礙設施。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既有廠房增建案 /部分或全部免 設(免改善) 無障礙設施	1. 以下用途空間，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： 小型案之設備機房、機械室、監控室、防火避難樓梯、貨梯增建等設備空間及無人使用空間或非生產、服務性用途空間之自動倉儲(ASRS)、廠區附設汙水處理設施(含污物儲存)、車棚、機械式立體停車塔。	
	2. 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，無辦公室之倉庫、儲藏室，冷凍庫、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存放空間、汙水處理廠除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空間，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二、昇降設備/建築物垂直增建之原有夾層。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昇降設備/ 垂直增建、原有夾層	1. 廠房垂直增建範圍是否仍應新增(設置)昇降設備。 2. 增建部份之昇降設備因未通過夾層範圍，夾層得免否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	
	1. 廠房垂直增建範圍仍應設置昇降設備。 2. 原有一樓至夾層部分，免否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，同意以一樓設置愛心服務台(鈴)，由專人服務之方式作為替代改善方案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三、障礙廁所/洗臉盆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廁所 (洗臉盆)	廁所因內部現場空間不足，設置一般尺寸洗臉盆造成與馬桶間之空間寬度不足，不利無障礙操作。	
	1. 建議改為小型洗面盆，以使剩餘空間尺寸符合無障礙操作使用。 2. 請注意扶手高度應略高於洗面盆頂部1~3公分，且與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~4公分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四、障礙廁所/緊急求助鈴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廁所 (緊急求助鈴)	廁所設置緊急求救助鈴位置，其中一處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，緊急求助鈴設置位置過高，不利無障礙操作。	
	1. 緊急求助鈴可以加設拉繩方式，使操作高度高度合法規規定高度。 2. 加設拉繩之端部距地板面需小於15公分至25公分內。 ~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五、無障礙停車位/汽車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停車位 (汽車)	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，規定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應按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，有關前揭數量是否包含自設停車位數量。	
	1. 無障礙車位法規規定設置數量，係指法定停車位數量，不包含自設停車位。 2. 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，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設置2%無障礙汽車停車位。 3. 為推廣園區無障礙環境，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數量計算基準包含自設汽車停車位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六、無障礙停車位/機車

南科公共建築物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暨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
107年會議紀錄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停車位 (機車)	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，是否包含機車停車位數量。	
	1. 依營建署103年3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解釋函令，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應指汽車停車位，而非屬機車停車位，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免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。 2. 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，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設置2%無障礙機車停車位。 3. 為推廣園區無障礙環境，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數量計算基準包含自設汽車停車位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107 年「南科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小組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組長瑞璵

紀錄：常文壽科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無障礙替代改善諮詢會議

(一)提案一：南科第一期標準廠房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

1、說明：

本案為考量一期標準廠房變更為各種用途之需求，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方式(增設、替代改善)，提請本小組討論。

2、決議：

經查該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於環境上具設置之可行性，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(1)、無障礙廁所：

設置於標準廠房地下1樓，請管理單位評估適合位置供委員參考。未設置完成前暫以PARK17之無障礙廁所做為替代方案。

(2)、其餘電梯、樓梯、停車位、坡道等無障礙設施依規定設置。

(3)、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完成後，仍須依規定由勸檢小組進行勸檢。

二、討論議案

以下討論無障礙改善通則，後續案例以此通則改善，免再個案提無障礙會議討論(共6案)。

提案一、特殊情況之新、增建案可否得部分或全部免設無障礙設施。

決議：

(1)、以下用途空間，仍維持104.9.24會議決議，得免設無障礙設施：

小型案之設備機房、機械室、監控室、防火避難樓梯、貨梯增建等設備空間及無人使用空間或非生產、服務性用途空間之自動倉儲(ASRS)、廠區附設汙水處理設施(含污物儲存)、車棚、機械式立體停車塔。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- (2)、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，無辦公室之倉庫、儲藏室，冷凍庫、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存放空間、汙水處理廠除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空間，得免設無障礙設施。

提案二、廠房垂直增建範圍得免新增(設置)升降設備、增建部份之升降設備因未通過夾層範圍，夾層得免否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。

決議：

- (1)、廠房垂直增建範圍仍應新增(設置)升降設備。
(2)、原有一樓至夾層部分，免否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，同意以一樓設置愛心服務台(鈴)，由專人服務之方式作為替代改善方案。

提案三、廁所因內部現場空間不足，設置一般尺寸洗臉盆造成與馬桶間之空間寬度不足，不利無障礙操作，替代改善方式。

決議：

- (1)、建議改為小型洗面盆，以使剩餘空間尺寸符合無障礙操作使用。
(2)、請注意扶手高度應略高於洗面盆頂部1~3公分，且與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~4公分。

提案四、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位置，其中一處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，緊急求助鈴設置位置過高，不利無障礙操作。

決議：

- (1)、緊急求助鈴可以加設拉繩方式，使操作高度高度合法規定高度。
(2)、加設拉繩之端部距地板面需小於15公分至25公分內。

提案五、無障礙停車位(汽車)設置數量計算基準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，規定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應按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，有關前揭數量是否包含自設停車位數量。

決議：

- (1)、1. 無障礙車位法規規定設置數量，係指法定停車位數量，不包含自設停車位。
(2)、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，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設置2%無障礙汽車停車位。
(3)、為推廣園區無障礙環境，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數量計算基準包含自設汽車停車位。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提案六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，是否包含機車停車位數量。

決議：

- (1)、依營建署103年3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解釋函令，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應指汽車停車位，而非屬機車停車位，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免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。
- (2)、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，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設置2%無障礙機車停車位。
- (3)、為推廣園區無障礙環境，南科園區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數量計算基準包含自設汽車停車位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5點

以下空白